

稅務新聞 106-0713

- 一、 出售未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應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 二、 名家觀點／跨境電商稅制應接軌國際。
- 三、 訂定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
- 四、 借牌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未辦營業登記逃漏稅之處罰，並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
- 五、 消費者持卡消費時，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
- 六、 進口巴拉圭牛肉 享零關稅。
- 七、 黃金存關 領取人要申報。
- 八、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
- 九、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何減除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金額。
- 十、 營業人仲介國內買家投資國外不動產，自國外取得外匯收入不得適用零稅率。
- 十一、 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得申請放棄免稅。

一、出售未經簽證發行之股票，應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營利事業如有出售所投資於其他公司之股份者，應確認被投資公司股份是否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倘為非經簽證發行之股份，其交易所得應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所須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所得稅及基本稅額，會因所出售的股份是否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而有不同的情形；出售的股份如經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則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停徵所得稅之規定，但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及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即適用最低稅負制）。

反之，出售的股份如未依規定簽證發行股票，則非屬證券交易，雖免繳納證券交易稅，亦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因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故其交易所得不能適用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而應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表列如(附表)：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300 萬元，該公司係於 102 年間買入乙公司之股份 1,000 萬元，104 年間全數出售，售價為 1,300 萬元，惟經該局查核發現乙公司的股份並沒有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辦理簽證發行股票，非屬證券交易，其交易所得為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核定甲公司 104 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300 萬元（售價 1,300 萬元-原始取得成本 1,000 萬元），補徵所得稅 50 餘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投資未上市(櫃)股份應先確認是否已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簽證發行股票，以免日後出售時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王審核員 06-2298027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新聞稿

五壇訊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營利事業出售股份所得

項目	標的	舊額發行之股票	未經舊額發行之股份
證券交易稅		應課稅	無
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		停徵，免計入	計入課稅
基本稅額		計入課稅	無

臺南市富北街7號

更新日期：106-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名家觀點／跨境電商稅制應接軌國際

2017-07-13 03:27 經濟日報 黃士洲

自今年 5 月起，銷售數位勞務的跨境電商應辦理稅籍登記，截至目前為止已登記 42 家，先前抗稅的 Uber 也在其列，這些跨境電商將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首次營業稅報繳，預計每年將有 9 億元稅收進帳。財政部並核定在明年底之前，登記的電商可免開統一發票，原則上只彙總境內銷售額報繳，申報手續相對簡易。

不過，上開電商簡易稅制仍有執行面的細節問題亟待解決。首先，跨境電商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固然簡便，但我國營業稅制緊密連結統一發票，取具憑證及扣抵即成問題。諸如向跨境電商購入數位勞務的國內廠商，可否扣抵進項稅額並列報營業費用？又如線上購買臉書廣告，國內廠商是否會因為沒辦理扣繳，或未取得統一發票做為憑證，稅務上遭受不利對待？又跨境電商支付款項給境內營業人或一般民眾，是否也需取得統一發票，或可容許一般收據，做為計算應稅銷售額的減項？

其次，跨境電商規模大小不一，某間登記從事串流影音的電商，全球營收超過百億美元，在台也設有子公司，但只有提供字幕翻譯、影片授權等輔助性業務，且不經手客服金流，藉此技術性迴避在我國境內構成固定營業場所，也就因此免去了依常規報繳營業稅、營所稅的義務。

實則，簡易稅籍登記與申報對於跨境電商課稅合理化而言，不過是起點，絕非終點，國際間也正在檢討，是否要求有一定營業規模的跨境電商，比照境內營業人負擔納稅義務（如澳洲、紐西蘭）。因此，我國稅政長遠之計，毋寧應是先藉由簡易稅制，逐步瞭解各電商的營運模式，同時計畫如何將各種類型的電商，包括提供數位勞務與實體貨物（如淘寶），全都一併整合入我國營業稅體系之內，例如要求電商指定境內子公司、合作單位，以營業代理人身分處理其稅務申報，即不失為可行辦法。

再者，42 家登記電商裡，美國籍雖占多數，也有來自與我國簽有租稅協定的荷蘭與新加坡。按跨國企業透過複雜的控股結構，設立沒有實際營運的紙上公司，享受租稅協定提供的優惠（即所謂 Treaty Shopping），國際租稅實務

上司空見慣，也有反制之道，不過值得注意，我國現行所有租稅協定裡，有些尚缺反濫用條款（如 LOB），將來對我國營所稅的稽徵、扣繳，也會形成不利的阻礙。

跨境電商的營運模式衝擊既有的營業稅、所得稅徵收體系，各國無不正視其所帶來的挑戰以及成長機會，我國稅政也宜抱持正面思維，過度拘泥在稅收多寡與防杜逃漏，反倒阻礙中小企業利用跨境電商平台邁入世界市場，攫取快速成長的契機。尤其是如數位貨幣、區塊鏈、第三方支付乃至電子發票等攸關我國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科技（FinTech），也正隨著電商經營模式日趨蓬勃發展。

因此，個人建議，跨境電商現行的簡易稅制值得持續檢討如何接軌多數已開發國家，一方面中小企業可簡易服從，另一方面大企業則應比照境內營業人，同時兼顧稅負公平與成長機會。

【2017/07/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訂定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

財政部表示，為擴大推動以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同時提供民眾多元化領獎方式，該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增訂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人得指定電子支付帳戶匯入中獎獎金，嗣為推動此便民措施，該部將於明(14)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申請辦理代使用者指定帳戶並記錄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財政部說明，本作業規定適用中獎人於交易時以手機條碼或已歸戶至手機條碼之電子發票載具取得無實體電子發票，且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具備儲值功能電子支付帳戶之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如符合經核准辦理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收受儲值款項業務及提供使用者向該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手機條碼功能及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服務功能之應用程式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代其使用者指定電子支付帳戶，並將該使用者之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儲值情形，記錄於該帳戶。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規定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前揭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得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辦理 106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時起，代無實體電子發票使用者指定電子支付帳戶並記錄中獎獎金儲值情形，擴大推動以手機條碼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及提供民眾多元領獎方式。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借牌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未辦營業登記逃漏稅之處罰，並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違反政府採購法與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兩者分屬不同行為，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

該局查獲轄內甲君有意承攬某一廣場之工程，惟該工程須具備甲級營造廠牌照，方符合投標資格，其因而借用有甲級營造廠牌照 A 公司之名義與證件參與投標，並以最低價得標承攬工程，案經地方法院判決甲君與 A 公司負責人乙君分別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妨害投標罪，處甲君及乙君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確定，該局乃認定甲君於 98-99 年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借用 A 公司名義與證件承攬工程，並由 A 公司代替甲君開立統一發票，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 1 億 8 千多萬元，除追繳營業稅外，同時處 1 倍漏稅罰及行為罰 100 萬元。

甲君不服，主張其向 A 公司借牌承攬該工程，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已遭科處刑罰確定，卻又以違反營業稅法，遭補稅裁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事不二罰，刑法優先原則，自不得再對其裁處行政罰鍰等理由提起行政救濟，但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判決理由指出，甲君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98-99 年銷售貨物（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即構成違反營業稅法之規定，並不以甲君違反政府採購法為前提要件，且係分屬不同行為，尚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且 A 公司在金融機構開立活期存款帳戶供甲君於施作工程時使用，國稅局經審酌調查筆錄、檢察官起訴書、刑事判決書所載內容、相關營業人及訴外人等金融機構資金之流向，始為認定。由此可證，甲君係出於自己承攬之意思，違法借用 A 公司執照之方式為之，足認係甲君為本件承攬人，國稅局補徵所漏稅額 9 百餘萬元及裁處 1 倍漏稅罰及行為罰 100 萬元，並無違誤。

國稅局提醒營業人應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及勿借牌承攬工程，以免因借牌未依法登記而遭受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消費者持卡消費時，營業人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於查核信用卡交易資料時發現，有部分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結帳，未依規定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因而遭受處罰。該局指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外，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如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依照規定辦理，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營業人應行記載事項未記載，須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6 年 1 月銷售貨物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刷卡方式付款，未依規定於開立手寫式二聯式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信用卡號末 4 碼，累計該月接受消費者刷卡金額計 1,680,000 元(銷售額 1,600,000 元，稅額 80,000 元)，依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須按銷售額 1% 處 16,000 元罰鍰，惟該項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故僅能處罰新臺幣 15,000 元，另如消費刷卡金額為 10,500 元(銷售額 10,000 元，稅額 500 元)，其按銷售額 1% 應處罰鍰原為 100 元，但依規定罰鍰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故仍須處罰鍰新臺幣 1,500 元。【#26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沛澄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73

更新日期：106-07-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進口巴拉圭牛肉 享零關稅

2017-07-13 04:10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台灣與巴拉圭昨（12）日簽署經濟協定，據經濟部貿易局公布的降稅清單，台灣提供巴拉圭進口牛肉享配額內零關稅的優惠，是本協定的最大贏家；巴拉圭也提供台灣油墨等若干產品比南方共同市場關稅更低的稅率。

根據台巴拉圭經濟協定約本，巴拉圭提供給台灣的降稅清單共有油墨、釣魚線軸、體育器材等 19 項；但約本並未載明列入清單的 19 項產品關稅該怎麼降。

台巴降稅清單		
項目	主要降稅產品	降稅方式
台灣提供巴拉圭的關稅優惠	牛肉	配額內零關稅
	奶粉	分六年降為零關稅
	合板	分五年降為零關稅
	濃縮果汁	立即降為零關稅
巴拉圭提供台灣的關稅優惠	油墨	降至較南方共同市場關稅更低之稅率
	釣魚線軸	
	手工具	
	二輪腳踏車	
	體育器材	

資料來源：台巴拉圭經濟協定約本 吳馥馨／製表

台巴降稅清單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貿易局二組組長陳愛蘭表示，因巴拉圭為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國，這 19 項產品部份享零關稅，部份則享有比南方共同市場更低的關稅。

據約本，台灣提供巴拉圭關稅優惠的產品較多，達 54 項，雙方降稅項目並不一致。陳愛蘭解釋，因兩國發展程度不同，巴拉圭是低度開放國家，因而給予優惠。

陳愛蘭指出，由於巴拉圭是農產品出口國，台灣提供巴拉圭進口牛肉配額內零關稅，目前每年配額是 10,406 噸；奶粉分六年降為零關稅；合板則考量國

內業者的衝擊情況，分五年降為零關稅，果汁等其他產品則是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零關稅。

根據台巴經濟合作協定的影響評估報告，2016 年台灣自巴拉圭進口產品九成以上集中在農業，光是冷凍去骨牛肉就占了近八成，約近 1,600 萬美元。

至於雞肉項目，目前台灣並沒有開放巴拉圭雞肉進口。貿易局表示，雞肉仍未列開放項目，待巴拉圭雞肉符合我國檢疫規定後再另啟諮商。

陳愛蘭表示，由於台灣與巴拉圭貿易額較小，兩國簽署經濟協定的最大目的是促成相互技術合作與交流，並鼓勵台商赴當地投資。

【2017/07/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黃金存關 領取人要申報

2017-07-13 04:12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台灣反洗錢防制法 6 月底上路，日前傳出疑似國外旅客走私黃金，經台灣存關後飛日本。為避免台灣成「洗錢關口」，財政部關務署研擬擴大通報範圍，過去僅有存關人填寫登記表，未來連領取人都需填申報書，海關將進一步通報調查局。

日前傳出香草航空從台北桃園機場飛往日本關西機場的廁所內，疑似發現走私的金塊，經查是在台灣暫時存關後，提領出境並飛往大阪。

由於台灣 6 月下旬才剛上路洗錢防制法，包括外幣現鈔、黃金、寶石、鑽石等入出境皆須申報，卻出現該狀況，外界也質疑可能讓台灣淪為洗錢關口。

關務署副署長謝鈴媛表示，該案例有申報，同時申請存關。申請存關人在填寫登記表格後，會領取收據，要領取出示收據即可，認收據不認人，也因此的確會有 A 入境存關，B 領取出境的情況。

【2017/07/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

臺南市張小姐問：公司出售屬於房地合一新制之土地，成本費用可否列報土地增值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財政部 106 年 1 月 3 日增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7 款但書，明定營利事業出售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土地（即出售之土地係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內，或是出售之土地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陳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22

更新日期：106-07-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何減除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金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關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之起徵額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扣除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金額究應如何減除？

該局說明，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要件之營利事業，當年度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前之所得額未達前揭規定之起徵額(新臺幣 12 萬元)者，既得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參照財政部 72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1000 號函釋意旨，無須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至於營利事業申報之全年課稅所得額如果超過上開起徵額，其依規定將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自當年度純益額扣除時，不得僅扣除至起徵額。

該局舉例，甲公司截至 104 年度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 500 萬元，其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之所得額為 110,500 元，因為未達起徵額(新臺幣 12 萬元)，無須於損益表第 55 欄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欄位中申報扣除當年度所得額；惟若當年度結算申報未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金額之所得額為 350 萬元，因已超過起徵額，如欲主張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以免繳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在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應依規定扣除前揭之前 10 年核定虧損 350 萬元，使課稅所得額為 0 元，不得主張僅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 338 萬元，致課稅所得額為 12 萬元，該局籲請營利事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注意該欄項之列報。【#26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審核員姓名：呂素美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27

更新日期：106-07-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營業人仲介國內買家投資國外不動產，自國外取得外匯收入不得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從事海外不動產銷售仲介業務的營業人，其取得國外不動產公司給付的仲介佣金，非屬於與外銷有關的勞務收入，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仍應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經營海外不動產銷售仲介業務的營業人，該仲介勞務係於國內提供且供國內買受人使用，參諸財政部 75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第 7545545 號函：「營業人介紹國內營業人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等，取得之外匯佣金收入，非屬零稅率之適用範圍。」、賦稅署 75 年 6 月 28 日台稅二發第 7525151 號函：「公司代理國外出版商招攬國內外廠商刊登廣告，取得國外出版商給付之報酬，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之規定，應依 5% 徵收率課營業稅。」及財政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098590 號函：「營業人於國內提供國內學生留學、遊學服務取得國外學校給付之佣金收入，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收入，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等釋令，皆無零稅率之適用。因其自國外所取得之報酬屬勞務提供及使用均在中華民國境內，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國內提供而國外使用之勞務不同，應依同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從事海外不動產仲介業務，海外乙公司委託甲公司介紹客戶購買當地不動產、舉辦說明會並依其介紹不動產之買賣金額給付報酬。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向國外乙公司收取之仲介佣金，按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營業稅，該局依查得資料核認甲公司仲介佣金逃漏營業稅額，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從事海外不動產銷售仲介業務的營業人，而取得國外不動產公司給付的仲介佣金，如誤按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法補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段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6-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得申請放棄免稅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改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課徵5%營業稅，但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加值稅稅額計算係採進、銷項扣抵方式，營業人如專營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雖然在銷售時免徵營業稅，但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如為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則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為使營業人作有利之選擇，同法第8條第2項訂有營業人得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申請放棄免稅者，可就欲申請放棄適用免稅之條款(例如：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屬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19款)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書表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業稅項下下載使用。經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後，銷售該條款之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滿3年之營業人，如欲恢復適用免稅，仍應申請核准後始得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更新日期：106-07-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